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申购、赎回及定投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19年11月4日起，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相关销售业务。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类253050、B类253051)

二、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自2019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三、基金定投业务

自2019年11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指定方式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定投业务。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4

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上海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